

# 关于对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349 号

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0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你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亏损 7 亿元至 9 亿元，上年同期你公司盈利 13.21 亿元，其中你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三季度亏损 6.03 亿元至 8.03 亿元，上年同期你公司盈利 15.54 亿元。你公司在业绩预告中称因多省联考提前导致高峰收费期减少，以及教师板块、综合板块、医疗板块招考变动和考试推迟等因素影响，同时受行业外部、内部环境较大变化影响，业绩出现阶段性亏损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多省联考提前，教师、综合、医疗等板块招考变动和考试推迟等影响因素的具体情况，并结合生产经营数据、财务数据说明相关不利因素对你公司收入的具体影响。

2、根据业绩预告，你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三季度亏损 6.03 亿元至 8.03 亿元，上年同期你公司盈利 15.54 亿元。请你公司结合 2021 年第三季度成本费用的结转情况以及问题 1 中收入下降的具体情况，说明你公司在 2021 年三季度业绩较去年同期减少 21 亿元至 23 亿元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。

3、请你公司说明行业内部、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具体情况，相关不利因素是否会对你公司业绩产生持续影响，你公司认定“业绩

阶段性亏损”的原因及合理性，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0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1 年 10 月 18 日